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,

本人是一名大學畢業生, 也是兩個弟弟和一個妹妹的哥哥.

本人是不贊成任何暴力行爲, 在本地家庭漸趨不穩和暴力攀升的趨向下, 政府有需要和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受虐人士。

但我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疇, 因為此舉可能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, 挑戰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, 屆時, 由於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, 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, 令同性婚姻合法化。

因此, 有以下三個建議:

1. 訂立一條新的條例, 暫稱為《家居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, 保護所有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士, 這做法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, 亦可保障其他因不同原因而同居的人士。
2. 擴大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至其他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, 使條例不會單單針對同性戀人士, 我們經常於報章看見很多居於同一單位的租客, 因為噪音問題, 爭廁所, 廚房及其他共用地方而產生爭執及暴力事件, 他們的性命同樣岌岌可危, 他們的性命同樣需要保護。將條例擴大保障範圍相信會獲得市民大眾的支持。
3. 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名稱改為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, 以清晰表達條例的保護範疇包括兩類人士, 一類是以《婚姻條例》組織家庭的人士及所衍生出來的親屬, 包括前/現時夫妻及其子女, 第二類便是同居人士, 包括前/現時同居男女, 男男及女女等等, 使條例名正言順。

祝工作愉快

市民
黃至鏗
2009 年 1 月 12 日 (16:16)